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經費使用要點

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與產學建教合作，邀請接待國外（含中國大陸地區）團體或人士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經費使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接待（邀請）外賓來訪前，應填具「接待外賓申請表」連同「經費預算表」及「行程預定表」簽奉核准，外賓參訪如需報經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核准者，則應先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同一梯次來校參訪外賓以設宴款待一次為原則。本校除校長、副校長及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另簽外，其他單位陪同人數及補助金額如下：

主辦邀請者	院長及處室主管	系所主任	每人補助金額上限
外賓人數	本校可陪同最多之人數（包含邀請者）		早餐/茶點 200 元/人
1-2 人	5	3	中餐 700 元/人
3 人以上	8	5	晚餐 900 元/人

- 四、各單位接待外賓，接待人員如有需陪同離校參訪時，給予公假登記。
- 五、各單位接待（邀請）外賓所需之項目及經費，簽奉核准後，得由專項經費及各單位相關經費支用。
- 六、國內貴賓受邀至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學院、行政單位進行演講、展演或會議準用本要點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，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，由103年7月22日校長核准，103年7月22日公告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接待外賓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事由	
賓客 服務單位	
賓客 姓名及職稱	
本校 陪同人員	
賓客來訪 日期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(星期 至) 天
接待預定 行程	如附「行程預定表」
經費	預估總經費新臺幣： (詳如「經費預算表」)
經費來源	
需相關單位協 助事項	
申請單位	

主管簽章				
會辦單位	人事室		主計室	
	國研處		秘書室	

主辦邀請者	院長及處室主管	系所主任	每人補助金額上限
外賓人數	本校可陪同最多之人數 (包含邀請者)		早餐/茶點 200 元/人
1-2 人	5	3	中餐 700 元/人 晚餐 900 元/人
3 人以上	8	5	